

《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CBETA 電子版

版本記錄: 1.1

完成日期: 2002/11/04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cbeta@ccbs.ntu.edu.tw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24, No. 1473

No. 1473

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計七十二頌)

西天譯經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傳法大師臣施護奉 詔譯

頂禮一切智	妙法及聖眾
略說沙彌行	令發出家心
於彼釋迦教	堅持於禁戒
持戒如護身	防守勿令犯
夜臥從早起	淨口及牙齒
念誦至天明	頂禮正等覺
參近於師房	以手輕擊門
入已問訊師	身體安樂不
如是所作已	復作曼拏羅
供養而恭敬	早晨觀水內
中後時亦然	甕器盂鉢等
水蟲有大小	志心恒觀照
以羅淨濾水	審觀而可用
食飲懷慈愍	勿令殺害蟲
乃至草木上	塗壇牛糞中
如是受用時	救護於含識
或彼床座內	田地糞土中
一一子細觀	是名出家行
一切承事師	洗鉢令清淨
依時三作禮	合掌向師前
問師何所食	作食治飢病
如是若為食	用前清淨水
以水灌手淨	如法默然食
食已說二偈	迴向於信施
如說而依行	增長正念行
信解淨戒法	依法而修持
正觀自相應	出家心安樂

若人自犯戒 他見生輕毀
二人皆得罪 持者須一心
持戒或破戒 乃至病患人
說法不當機 他聞心不重
命終得大苦 若人行毒藥
及行呪法等 令他得命終
又復以種種 方便而行殺
如是破戒因 永沈三惡道
地獄鬼畜生 如次受罪報
及彼諸天輩 若或亦殺生
還墮惡趣中 受彼諸惡報
若有出家者 恣用身口意
誤殺螻蟻類 於其三業中
而得三種罪 若人以拳棒
土石及磚瓦 打擲於有情
駝驢禽獸等 亦得破戒罪
駝驢象馬類 而欲輒乘騎
往來逼迫他 亦得破戒罪
若有出家者 不得行偷盜
若自若教他 偷得於財物
迦哩沙波拏 四分中一分
如是破戒因 而成最重罪
飲食穀米等 花菓草木類
地生或水生 而行於偷竊
或偷官稅利 私過於關律
及盜於有情 二足與多足
或彼出家人 受用雖具足
貪心復盜財 俱獲於重罪
若自衣鉢等 被賊所劫盜
勿得強取之 說法方便化
或復而迴買 不允隨他意
是名出家心 不動三業瘡
戒性自成就 若有出家者
不得行婬欲 女男及黃門
自來相慕欲 愚迷而愛著

得彼根本罪
如蛇如毒藥
得大地獄苦
不出於生死
未曾身犯戒
若有出家者
若言見天人
大人所住處
乃至乾闥婆
摩睺羅伽輩
鉢哩哆鬼等
此皆為妄語
正道及四果
未得言為得
永沈於惡趣
離別他善友
綺說非與是
勿得酬對他
一一須忍受
而得犯戒罪
獲離口業過
為酒醉於人
或以甘蔗花
修醞可醉人
自飲教他飲
增長放逸心
是故世尊言
滴酒於口中
歌舞兼倡妓
而得犯戒罪
旃檀鬱金等
金銀珠寶類
而得犯戒罪
點畫令端正
座床臥床等

若彼故行姪
損壞於自身
障礙於涅槃
正覺非如是
持戒獲大利
不得出妄語
與我同言語
我自亦曾到
恭伴龍夜叉
毘舍緊那羅
與我恒言話
或言得五通
曉了甚深法
如斯之妄語
不得起兩舌
及彼龜惡言
設被他毀罵
種種鬪諍言
若彼不依行
智者一心持
若以穀米等
不得而故飲
蒲萄菓實等
不得而故飲
迷亂而失念
飲者得重罪
若人以草葉
增長於過失
故往而觀看
香油塗飾身
及以好花鬘
種種莊嚴身
若於眼目上
而得犯戒罪
量高可一肘

亦不作莊嚴
放逸不依行
佛說出家人
若受齋食時
日出至午前
非時而喫食
如有比丘病
可許中後食
而得犯戒罪
出家不得觸
而得犯戒罪
供養佛法僧
可許而受用
勿得生愛著
彼人須擯出
沙彌不得作
若有呵欠時
不依而得罪
不審而頂禮
上座須呪願
沙彌向師前
不得刷牙齒
經行及對座
如法而尊重
如有後來者
所濾無蟲水
淨手安詳行
師自座臥床
所有床椅等
師自若不在
明了律儀者
勿更依別僧
比丘若出行
五日內復歸
眾得利亦然

復不令廣大
而得犯戒罪
過失宜遠離
不得過中午
可許受齋飯
佛說得重罪
治病救於身
無病不依時
金銀珍寶等
受者生於貪
若有檀信施
為彼興福利
一切快樂具
若有貪著者
所有戲笑等
作者得犯罪
以手遮蓋口
上座作嚏噴
新戒等嚏噴
長壽無其病
不得於洩唾
不得向師前
耆年宿德者
若入觸溷時
低聲而警覺
用添於淨瓶
不失出家行
恒用淨襯褥
不得沙彌座
依止清淨僧
承事而侍奉
違者而得罪
而為求緣事
得利同行眾
復與外來者

如過五日後
沙彌大小便
不得亂往來
一切凡所作
如是所作為
日沒禮佛塔
與師濯雙足
願望於所須
持誦勿須停
如彼師子臥
志心而依行
煩惱自斷除

二俱各無分
須問佛僧地
行依自界分
合掌先問師
不失於正行
禮已復問師
事畢一心聽
初夜及後夜
中夜睡眠時
所說一切法
薰識賢種子
速成無上覺

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